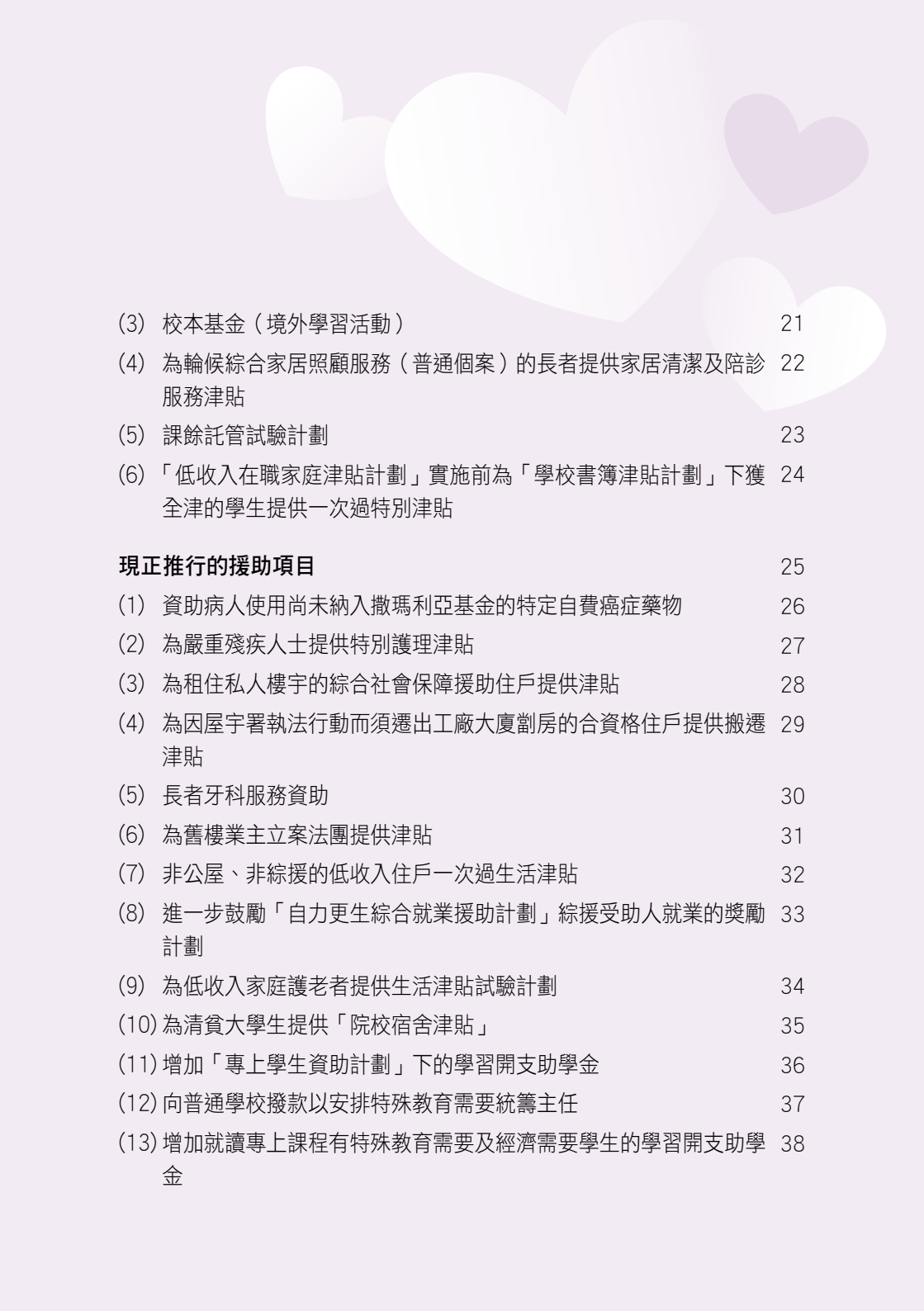


關愛基金



目錄

關愛基金簡介	1
關愛基金的運作原則	2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3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4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引言	5
已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的援助項目	6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7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8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9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10
(5) 在校午膳津貼	11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12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13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14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15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16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17
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18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9
(2)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20

- 
- (3)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21
 - (4)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22
 -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23
 -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24

現正推行的援助項目 25

-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 26
- (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27
- (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28
-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29
-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30
-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31
-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32
-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33
- (9)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34
- (10)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35
- (11)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36
-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37
- (13)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38

目錄

(14)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開支津貼	39
(15)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40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41
(17)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42
(18)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43
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44
(1)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前瞻	45





關愛基金簡介

關愛基金（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雖然身處安全網但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關愛基金的運作原則

關愛基金（基金）的運作原則如下：

- （一） 結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及鼓勵有經濟能力的人貢獻社會，共同構建關愛文化；
- （二） 援助項目以人為本，直接惠及受惠對象，盡量減少行政開支或執行團體的參與，但有需要亦可透過非政府機構接觸不在現時服務網絡內的目標群組；援助項目宜多元化；審批程序必須精簡及具成本效益；
- （三） 援助項目應與政府或其他慈善基金的資助及服務發揮互補作用，盡量避免重疊；以及
- （四） 基金主要依靠投資本金所得的回報運作，但亦可因應需要，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運用本金。

基金的援助對象是經濟上有困難而需要照顧的人士。

政府分別於 2011 年和 2013 年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和 150 億元，另基金在成立初期亦獲商界捐助約 18 億元和接受各界捐款。截至 2016 年 8 月底，基金的結餘約為 197 億 3,200 萬元。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成員名單

(2014年12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主席

羅致光博士，GBS，JP

副主席

陳振彬先生，GBS，JP

扶貧委員會委員

張國柱先生

蔡海偉先生

何喜華先生，BBS

劉鳴煒先生，BBS，JP

梁宏正先生

田北辰議員，BBS，JP

冼懿敏女士 (至2015年6月30日)

增補委員

陳肖齡女士，BBS

張小華女士

張亮先生

張偉麟醫生，JP

張勇邦先生，MH

朱偉基先生

葉松茂博士

黎永開先生，JP

梁世民醫生，BBS，JP

李國棟醫生，SBS，JP

黃永光先生，JP

曾蘭斯女士，JP

余皓媛女士

阮邦耀博士

當然委員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或其代表)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或其代表)

社會福利署署長 (或其代表)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職權範圍

- (一) 就關愛基金的各項策略及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以及擬定援助項目（包括援助對象、援助金額、如何處理跨界別議題和訂定優先次序等），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二) 統籌及監察援助項目的推行和檢討項目的成效，並就項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
- (三) 與其他專責小組作緊密聯繫及提供互相支援，並適時向扶貧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展及計劃；以及
- (四) 聯同扶貧委員會及其他專責小組，準備年度扶貧高峰會議，向公眾滙報扶貧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同時與市民及社會各界交流互動，合力推展扶貧工作。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 引言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先後批出 36 個援助項目，總承擔額約 72 億元，至今受惠人數超過 141 萬人次，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至今，有 11 個有顯著成效的援助項目已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有關項目涉及每年約 7 億元經常開支。另外，政府於 2011 年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向合資格新來港人士發放 6,000 元的津貼計劃。

在過去一年，扶貧委員會通過 6 個基金新援助項目，包括：在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在 2017/18 學年正式落實之前，在 2016/17 學年先為有經濟需要的家庭提供一次過的幼稚園學生就學開支津貼；推行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推行 3 個與殘疾人士有關的試驗計劃，分別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提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及向領取「高額傷殘津貼」並獲聘於有薪工作的合資格殘疾人士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以及推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加強對長者認知障礙症在社區層面上的支援服務。此外，基金第三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並優化或延續推行數個項目，令援助更到位。

已獲納入政府 恆常資助的 援助項目



關愛基金也可發揮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有效的措施納入其恆常資助。至今，已有 11 個項目獲納入恆常資助，詳見後頁。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 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推行日期

2012年1月至8月
(已於2012年9月1日獲納入
撒瑪利亞基金的恆常機制)

撥款

427.8 萬元

受患者統計

280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27.8 萬元

項目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經濟審查機制，但採用低於撒瑪利亞基金的病人藥費分擔比率，即病人分擔比率最高為 20%。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 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

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
(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50.2 萬元

受惠者統計

428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45.2 萬元

項目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有關語文的國際公開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受惠人士發還有關考試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推行日期

2012年3月至2013年9月
(已於2013年9月26日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12.8萬元

受惠者統計

171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6.1萬元

項目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語文課程提供350元至700元的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或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

推行日期

2011年9月
(一次過津貼，並已於2014年4月1日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173萬元

受惠者統計

825戶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165萬元

項目

為成為租者置其屋計劃單位自住業主達5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2,000元)

主要受惠資格

- 於2011年7月1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5

在校午膳津貼

推行日期

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
(已於2014/15學年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4億3,459萬元

受惠者統計

178 076 人次
(包括2011/12學年、2012/13學年及2013/14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56 387名、60 386名及61 303名)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4億3,020萬元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學校運用津貼代合資格的學生直接向午膳供應商繳付有關的午膳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就讀於公營(包括特殊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小學並獲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膳的小學生。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推行日期

2013年10月至
2014年8月
(已於2014/15學年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2億6,316萬元

受惠者統計

312 339人
(包括235 279名符合在職家庭及學生
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學
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
77 060名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的學生)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2億6,305萬元
(包括1億8,605萬元由學資處發放及
7,700萬元由社會福利署發放)

項目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按不同情況獲1,000元或500元的額外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1,000元及500元的津貼);及
-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1,000元的津貼)。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推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
(已於 2014/15 學年
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5,06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學費發還計劃: 2 779 人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4 524 人
(包括 2 819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 705
名毅進文憑學生)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學費發還計劃: 4,302 萬元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758 萬元
(包括發放 465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293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

項目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推行日期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9 月
(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6,289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 840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5,990 萬元

項目

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推行日期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801 萬元

受患者統計

260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764 萬元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津貼(每月 2,500 元或 2,000 元), 四分之三額津貼(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 或半額津貼(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 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 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推行日期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0 月
(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獲
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210 萬元

受患者統計

175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2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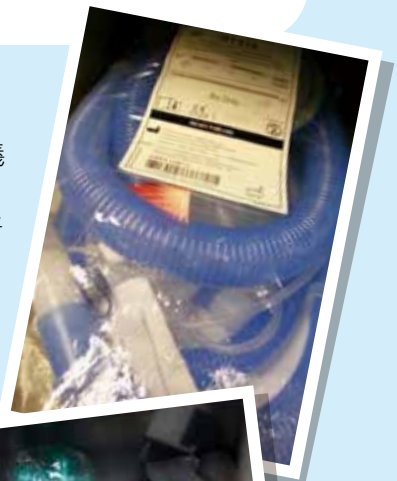
項目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津貼(每月最多 2,000 元), 四分之三額津貼(每月最多 1,500 元) 或半額津貼(每月最多 1,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11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推行日期

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7 月
(已於 2015/16 學年獲納入政府恆常資助)

撥款

347 萬元

受惠者統計

3 463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36 萬元

項目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向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於其獲發的交通津貼上，發放額外 50% 的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已完成的 援助項目



自成立以來，關愛基金已完成
6 個項目，詳見後頁。

1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推行日期

2012年7月9日至
2013年1月31日
(一次過津貼，已經完成)

撥款

1,121 萬元

受惠者統計

2 089 戶 (2 590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036 萬元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人長者戶為 8,000 元；3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2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推行日期

2012年10月8日至
2013年4月8日
(一次過津貼, 已經完成)

撥款

1億5,538萬元

受惠者統計

25 752 戶 (58 984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5,009 萬元

項目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 2人住戶為 6,000 元; 3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 / 小室、閣仔或床位; 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 或居住於臨時房屋; 或是無家者;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3

校本基金（境外學習活動）

推行日期

2011年7月至
2014年6月
（已經完成）

撥款

1億9,147萬元

受惠者統計

74 115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億8,585萬元

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3,000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學生；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4

為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推行日期

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已經完成）

撥款

1,078 萬元

受惠者統計

1 341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026 萬元

項目

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推行日期

2012年9月至
2016年7月
(已經完成)

撥款

1億3,633萬元

受惠者統計

39 421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億2,359萬元

項目

為來自低收入家庭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延展他們的課後活動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50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於2013/14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及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25%。



6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津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推行日期

2015年7月至
2016年7月
(已經完成)

撥款

5億120萬元

受惠者統計

129 200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4億6,512萬元

項目

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及早向基層家庭在學子女提供一次過的援助

(向每名合資格的中、小學生發放3,600元的一筆過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領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



現正推行的 援助項目



關愛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及民政範疇開展的 18 個援助項目的簡介，載於後頁。

1

資助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的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8月

受患者統計

6 471 人次

撥款

5 億 7,288 萬元
(現時撥款為期 6 年)
(包括本項目及本小冊子第 7 頁
項目所涉及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4 億 9,070 萬元

項目

資助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主要受惠資格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積計算表。

進度及成效檢討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並分別於 2013 年 8 月、2015 年 8 月及 2016 年 8 月擴大涵蓋範圍。項目由第六個年度(即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合共資助 13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以醫治 10 項癌症類別。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2

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2013 年 11 月、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及將於 2016 年 11 月延續推行)

撥款

3 億 4,176 萬元

受患者統計

9 243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 億 9,193 萬元

項目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津貼(每月 2,000 元)、四分之三額津貼(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津貼(每月 1,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於 2015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2016 年 9 月通過於 2016 年 11 月再次延續推行項目，提供不多於 24 個月的津貼。

3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住戶提供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10月（首次推行）
2013年9月（第二次推行）
2014年9月（第三次推行）
2015年9月（第四次推行）
（於2016年9月延續推行）

撥款

3,367.1萬元（首次推行）
5,377萬元（第二次推行）
4,683萬元（第三次推行）
5,150萬元（第四次推行）
（延續推行的額外撥款約5,091萬元）

受惠者統計

22,605戶（首次推行）
約17,770戶（第二次推行）
約14,940戶（第三次推行）
約14,280戶（第四次推行）
（延續推行預計約15,130戶）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3,208.5萬元（首次推行）
約5,130萬元（第二次推行）
約4,458萬元（第三次推行）
約4,487萬元（第四次推行）
（延續推行剛開展，暫未有數據）

項目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一次過津貼

（首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1,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2,000元）
（第二、三、四次及延續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000元；2人或以上住戶為4,000元）

主要受惠資格

- 延續推行的主要受惠資格是於2016年7月1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2016年9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割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1年12月

受惠者統計

143戶 (211人)

撥款

443萬元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40萬元

項目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割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貼

(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2,500元；2至3人住戶為5,500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7,100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學生資助計劃、醫院管理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家庭 / 住戶經濟審查；或
- 1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100%；或2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進度及成效檢討

屋宇署已巡查118幢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22幢有違規作住宅用途的個案，包括割房。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14幢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

正籌備成效檢討工作，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進展。



5

長者牙科服務資助

開始推行日期

2012年9月

(於2015年9月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80歲或以上的長者；第二階段擴展項目於2016年10月3日開展，涵蓋75歲或以上的長者)

撥款

8億1,711萬元

(包括擴展項目的撥款)

受患者統計

10 248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9,726萬元



項目

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

(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14,390元，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50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 / 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以每小時70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主要受惠資格

- (i) 年齡60歲或以上、正接受社會福利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或
- (ii) 正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75歲或以上長者；及
- 從未受惠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或衛生署的「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有13 891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牙科診療服務。

第二階段擴展項目於2016年10月3日擴展至75歲或以上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關愛基金會因應第二階段擴展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情況，考慮進一步把受惠對象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的其他年齡組別。

已於2013年9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中期成效檢討結果。

6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2年10月
(於2015年10月推行為期
3年的優化計劃)

撥款

6,720萬元

受惠者統計

2 203 個法團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1,964 萬元



項目

為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津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就相關開支
項目領取總額上限 20,000 元的津貼)

主要受惠資格

- 樓齡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團的住宅大廈或綜合用途大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單位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市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進度及成效檢討

在約 4 500 個合資格法團中，約有 2 925 個表示有意申請。

已於 2015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推行為期 3 年的優化計劃。

7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3年12月2日(首次推行)
2015年1月2日(第二次推行)
2016年1月4日(第三次推行)

撥款

4億385萬元(首次推行)
5億4,957萬元(第二次推行)
6億5,539萬元(第三次推行)

受惠者統計

52 102 戶 (126 152 人)(首次推行)
61 624 戶 (149 128 人)(第二次推行)
62 264 戶 (約 152 363 人)(第三次推行)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3 億 8,455 萬元 (首次推行)
約 5 億 3,141 萬元 (第二次推行)
約 5 億 4,389 萬元 (第三次推行)

項目

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提供一次過生活津貼

(首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500 元；2人住戶為 7,000 元；3人或以上住戶為 10,000 元)

(第二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人住戶為 8,000 元；3人住戶為 11,000 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 13,000 元)

(第三次推行：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人住戶為 8,000 元；3人住戶為 11,000 元；4人住戶為 13,000 元；5人或以上住戶為 14,000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 / 工業大廈 / 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或居住於船艇；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進度及成效檢討

已於 2016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8

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4年4月
(為期3年)

撥款

2億2,662萬元

受惠者統計

2,050人(註一)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1,226萬元(註二)

項目

以獎勵金額的形式，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就業人士賺取高於現行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的薪金(即在綜援計劃內不獲豁免的金額)累計起來，當達到目標獎勵金額時，會透過關愛基金金作等額撥款。

主要受惠資格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綜援受助人。

進度及成效檢討

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推行獎勵計劃的進展及相關成效檢討。

(註一：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綜援受助人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2016年8月31日，2名參加者的累積獎勵金已達到目標金額，另共有40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可評估入息相等於 / 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會福利署已向這些參加者發放累計獎勵金。)

(註二：已發放的金額包括向符合資格的參加者所發放的累計獎勵金，以及支付協助推行獎勵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服務費用。)



9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4年6月（試驗計劃第一期於2016年9月完結；第二期於2016年10月開展，為期2年）

撥款

兩期合計3億1,476萬元

受患者統計

2 001名護老者（第一期）
預計兩期受惠名額總數達
4 000名護老者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8,625萬元

項目

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

（符合資格的護老者每月可獲發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長者，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註）

主要受惠資格

- 受照顧長者須居於香港及於2016年2月29日或之前已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並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在醫院接受住院治療；
- 護老者須為本港居民、居於香港及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與受照顧長者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及須為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規定的照顧時數；及
- 護老者並無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而其住戶入息須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註：試驗計劃第二期由43間營辦長者地區中心及／或長者鄰舍中心的非政府機構，協助提供支援服務。）

10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4/15 學年
(為期 3 個學年)

撥款

1 億 3,70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12 059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6,892 萬元

項目

為清貧大學生提供津貼以協助應付居住學生宿舍的支出

(在 2014/15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發最高 8,000 元的津貼。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主要受惠資格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11

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 開支助學金

開始推行日期

2014/15 學年
(為期 3 個學年)

撥款

1 億 5,10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48 956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7,648 萬元

項目

向合資格申領「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助的學生發放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在 2014/15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每年可獲發最高 2,000 元的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2015/16 及 2016/17 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主要受惠資格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
- 符合「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滙報成效檢討結果。



1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開始推行日期

2015/16 學年
(為期 3 個學年)

撥款

2 億 1,884 萬元

受惠者統計

約 9 700 名學生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6,333 萬元

項目

向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

(向每所符合資格的中學及小學分別提供 54 萬元及 47 萬元的津貼，以及聘請專家為計劃進行成效評估及為統籌主任提供專業培訓課程)

主要受惠資格

於 2014/15 學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的公營普通中、小學：

-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55% 或以上 (包括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及
- 有 50 名或以上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進度及成效檢討

共有 59 所小學及 65 所中學參加試驗項目。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3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及經濟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開始推行日期

2015/16 學年
(為期 3 個學年)

撥款

1,246 萬元

受惠者統計

140 人次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約 99 萬元

項目

為有特殊教育及經濟需要的專上學生增加學習開支助學金
(在 2015/16 學年，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每年最高可獲 8,000 元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2016/17 及 2017/18 學年的最高金額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主要受惠資格

- 符合「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申請資格並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專業評估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 / 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4

向幼稚園學生提供一次過就學 開支津貼

開始推行日期

2016/17 學年
(一次過津貼)

撥款

1 億 5,765 萬元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 50 000 名幼稚園學生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項目剛開展，暫未有數據)

項目

在 2017/18 學年推行新的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及早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應付子女就讀幼稚園除學費以外的其他就學開支。

(每名合資格的全日制及半日制幼稚園學生，按其家庭入息審查結果，可獲全津 3,770 元、3/4 津 2,828 元或半津 1,885 元)

主要受惠資格

- 通過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的入息審查機制；
- 符合資格申請「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及
- 在 2016/17 學年就讀於「學前教育學券計劃」下的幼稚園幼兒班、低班或高班學生。

進度及成效檢討

不適用(註)

(註：由於項目只為在推出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前及早向有子女入讀幼稚園的低收入家庭提供一次過的援助，故扶貧委員會在 2016 年 3 月的會議上，同意毋須就此項目進行成效檢討。)



15

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先導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6年10月
(為期3年)

撥款

9,875萬元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31,100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先導計劃剛開展，暫未有數據)

項目

為合資格低收入家庭的青少年女性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主要受惠資格

- 9至18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女受助人；或
- 9歲或以上獲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的女學生。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6

提高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殘疾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試驗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6年10月
(為期3年)

撥款

4,725萬元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3,000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試驗計劃剛開展，暫未有數據)

項目

提高殘疾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豁免計算入息上限，由現時每月最高豁免計算金額2,500元增加至4,000元，豁免計算金額獲提高60%。

主要受惠資格

- 正在領取綜援並獲醫療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 從事有薪工作並在綜援計劃下享有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及
- 在試驗計劃下享有提高豁免計算入息期間持續獲評估為殘疾或健康欠佳。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7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6 年 10 月
(為期 3 年)

撥款

1,890 萬元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 100 人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試驗計劃剛開展，暫未有數據)

項目

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每月提供 5,000 元津貼以聘請照顧者。



主要受惠資格

- 正在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經醫生評估為「精神狀況不適宜作聲明者」除外）；
- 已獲聘於有薪工作（不包括自僱人士或在家中工作人士），而每月工作所賺取的入息不少於一人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及不超過有關中位數的三倍；及
- 從事有薪工作而親友未能提供照顧，並僱用全職照顧者（主要為外籍家庭傭工）協助其往返辦公地點（不包括在家中工作）及 / 或在該處的活動（包括日常生活照顧）。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18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

開始推行日期

2016年10月
(為期2年)

受惠者統計

預計約2,000人

撥款

1億2,558萬元

已發放津貼 / 援助金額

(試驗計劃剛開展，暫未有數據)



項目

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以向有需要的有關照顧者提供經濟援助。

(符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每月可獲發2,000元津貼；如同時照顧多於一名合資格殘疾人士，則每月可獲發最多4,000元津貼)(註)

主要受惠資格

- 受照顧殘疾人士須居於香港及於指定日期或之前正輪候社會福利署(社署)任何一項指定康復服務或教育局特殊學校寄宿服務或醫院管理局療養服務；並須居於社區，沒有使用任何院舍照顧服務及非長時間接受住院治療；
- 照顧者須為本港居民、居於香港及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與受照顧殘疾人士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及須為受照顧殘疾人士每月提供不少於規定的照顧時數；及
- 照顧者沒有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長者生活津貼，或以照顧同一名殘疾人士申領「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生活津貼；而其住戶入息須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

進度及成效檢討

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註：試驗計劃由社署津貼的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協助提供支援服務。)

即將推行的 援助項目



智友醫社同行計劃

醫院管理局和社會福利署將推行一個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名為「智友醫社同行計劃」，以「醫社合作」模式，透過長者地區中心在社區層面上為長者提供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相關的支援服務將於 2017 年初開展，預計可惠及約 2 000 名長者。總撥款額為 9,888 萬元。



前瞻

關愛基金（基金）在過去五年多的時間內，以關愛、靈活、創新方式落實推行多個援助項目，回應民間的訴求。另外，透過其持續檢視和評估項目的安排，推行項目的相關政府部門／機構可盡快汲取實踐經驗和蒐集數據，以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或考慮將有效的措施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

基金會繼續發揮補漏拾遺的功能，因應公眾和持份者的意見，推出更多項目，為弱勢社群和基層家庭提供適切的支援。

謹此鳴謝以下機構提供部分照片：

（按筆劃順序）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理工大學

醫院管理局

職業訓練局





關愛基金

網址：<http://www.communitycarefund.hk>



所有紙張為FSC
國際林業管理公會認證環保紙